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GLO2021BJ(法)字第 11170-3 号

致: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受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确认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华润微的如下保证:华润微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润微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润微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华润微部分或者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润微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确认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和义务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公告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预留确认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就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确认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确认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确认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确认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心要点包括：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不超过 300.74 万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确定，不包括首次已获授激励对象。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预留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预留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经公司自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存在笔误（笔误部分下文已加

粗)，本次更正仅为笔误更正，不涉及其他内容的调整，更正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与首次授予价格的核算规则一致）：

（1）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公司 A 股股票的单位面值。

上述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相应授予价格将参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归属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归属业绩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原则一致，但根据拟授予时间确定业绩考核的年度，即预留部分个人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实际归属比例的关系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将基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参数，采用国际通用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预留确认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确认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等与本次预留确认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已就本次预留确认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确认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预留确认事项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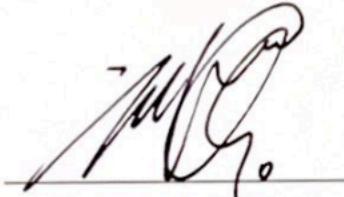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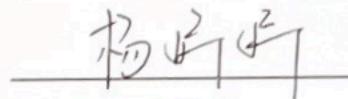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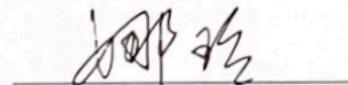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杨婷婷


娜玲

2022 年 12 月 5 日